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谁来做选择？选择对学龄前儿童分享行为及感受的影响

作者：吴文清 张沁圆 赵欣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

意见 1：该研究考察了儿童自主选择、母亲选择，及选择时是否提供合理理由，对儿童亲社会分享行为和感受的影响，有一定的研究价值。主要存在的问题是文章前后存在很多不一致的地方，尤其是摘要和讨论，及变量和测量工具。具体意见如下。摘要中，实验一结果描述“母子关系亲密程度显著预测母亲选择组的儿童更积极的主观感受”，与实际结果“高分组（积极母子关系）中，自主选择与母亲选择条件下儿童的心情没有显著差异；而在均分组（中等母亲关系）和低分组（消极母子关系）中，自主选择条件下的儿童均显著地比母亲选择条件下的儿童心情更加积极”中母子关系起到调节效应，并非“预测”作用，两者差异巨大。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实验一的确只发现了母子关系的调节效应，而非母子关系对儿童主观感受的预测作用，因而在修改稿中的摘要部分，我们对实验一结果描述进行了修改，将“母子关系亲密程度显著预测母亲选择组的儿童更积极的主观感受”更改为“母子关系质量调节了选择条件对儿童分享感受的影响”。

意见 2：摘要中最后一句“良好的亲子关系会让儿童的分享感受更积极”，与结果不一致，详见下面第 4 条。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确实我们的结果发现，亲子关系质量调节了选择条件对儿童分享感受的影响，这与“良好的亲子关系会让儿童的分享感受更积极”这一描述是不一致的，实际上良好的亲子关系只是使得儿童在母亲做选择的时候的分享感受与自己选择条件下一样的积极（而没有更积极）。在修改稿的摘要部分，我们将最后一句修改为“母亲做选择并不一定会降低亲社会动机，积极母子关系和合理的理由对于儿童的分享动机有一定的保护作用”。

意见 3：研究所用问卷 Parent PARQ 测量的是父母对孩子的接受和拒绝程度，可以说是亲子关系质量，或亲子关系的温暖维度，但并非“关系亲密程度”，建议所用概念不要偏离实际测量的变量。“亲密关系”这一词语在讨论中的使用也需要做相应修改。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由于在过往使用该量表的研究呈现其结果时，通常会把 Parent PARQ 实际测量的变量定义为“relatedness”（Bao & Lam, 2008），中文可直译为“关联感”。在我们的原稿中，我们在进行意译时选择用“关系亲密度”这一概念，我们承认这个概念的翻译确实不能完全表示 PARQ 所测量的全部内容。因此，在修改稿中，我们对关系质量和亲子关系质量的概念均进行了澄清（具体见第 3 页最后一段），使其更符合实际测量的父母对孩子的接纳-拒绝程度。具体来说，“关联感（relatedness）可以理解为关系质量，Rohner（2016）的人际接纳-拒绝理论（Interpersonal Acceptance-Rejection Theory, IPARTheory）认为，人际接纳表现为表达爱和情感，从而促进温暖的人际关系；人际拒绝主要表现为敌意与忽视，会

使个体主观上感觉被排斥，从而损害人际关系。基于此理论，本研究将关联感或关系质量操作性地定义为他人对个体的接纳与拒绝程度。特别地，本研究关注亲子关系质量，也即父母对孩子的接纳与拒绝程度。”此外，我们将“母子关系亲密程度”修改为“母子关系质量”，“亲密”/“疏远”的关系属性表述更改为“积极”/“消极”的关系属性表述，将“亲密关系”修改为“亲子关系”。

意见 4: 讨论中(p.14-15)所述“在与自己关系亲密的他人（如，母亲）用合理的方式为自己做选择时，儿童也能够表现出较强的亲社会动机，体现在更积极的主观感受和更多的后续分享上”，也与结果不符，实验二发现“自主选择、母亲合理选择、母亲不合理选择三个条件下的分享心情没有显著差异“，而实验一发现“高分组（积极母子关系）中，自主选择与母亲选择条件下儿童的心情没有显著差异；而在均分组（中等母亲关系）和低分组（消极母子关系）中，自主选择条件下的儿童均显著地比母亲选择条件下的儿童心情更加积极”，所以从未有过“母亲选择.....带来更积极的主观感受“这一结果，请作者不要改变结果自行发挥。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原稿讨论部分里的这句话确实与实验结果有所出入。因此，在修改稿中，我们在讨论部分将这句话进行了修改，我们修改为“在与自己关系积极的他人（如，母亲）为自己做选择时，儿童的主观感受可以与自己选择时一样积极；另外，当母亲用合理的方式（如，给出合理的理由）为自己做选择时，儿童在后续的新情境中甚至表现出比自己选择时更多的分享。”。具体见第 15 页，第 1 段。

意见 5: 新分享情境下为何不测量分享心情？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这与我们在文中对亲社会动机的操作定义与测量方式有关。在修改稿中，我们对于亲社会动机的操作定义和测量方式进行了更详细清晰的阐述，具体见第 5 页第 2 段。具体来说，以往研究表明，亲社会自主动机一方面可以提高其实施亲社会行为时的积极主观感受，另一方面可以促进其亲社会行为的维持（Yang & Kou, 2015），我们基于这一操作性定义，通过测量儿童在当下分享任务中的主观感受以及在后续的一个新选择情境时的分享行为测量儿童的亲社会动机，这两个测量指标分别对应自主动机的两个层面的操作性定义。这也是以往对于亲社会动机的类似研究中采用过的测量方式（Chernyak & Kushnir, 2013; Yang & Kou, 2015; Rapp et al., 2017）。之所以没有在新分享情境下测量分享心情是因为新分享情境已经脱离操纵情境，其变化可能是由于其他与选择情境无关的因素导致的，考虑到与研究问题的关联不强，我们没有选择对其进行测量。

见 6: 小问题：p.6 第一行 "xin"; 1.5 本研究 似乎应改为”研究假设“。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在修改稿中我们对错别字和相应的表述都进行了修改。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 本文稿考察了选择自由对学龄前儿童分享行为的影响及母子关系和选择合理性的调节作用，丰富了学龄前儿童亲社会行为方面的研究，为道德教育实践提供了参考。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对本研究在道德教育实践的意义的认可。

意见 2: 亲社会动机也是本文的重要研究内容，请作者考虑文章题目是否能够较好地涵盖研究内容？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在修改稿中，我们将题目中的“亲社会行为”改成了“亲社会动机”，并且在文中更明确地定义了亲社会动机的内涵及测量方式。我们将选择情境下的分享心情与新分享情境下的分享行为作为衡量亲社会动机的两个指标（具体见第 5 页第 2 段）。

意见 3: 亲社会行为包括分享、助人、安慰、合作等多种行为，本研究中仅对学龄前儿童的分享行为进行了研究。为何仅关注分享这一亲社会行为，分享行为能否代表学龄前儿童的亲社会行为？作者需要对此进行相应的阐述。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在修改稿中，我们在研究假设中阐述了选择分享行为的原因（具体见第 5 页第 1 段）。首先，分享是儿童在学龄前阶段发展的一种重要的亲社会行为，对儿童的社会交往有重要的意义。其次，以往类似的研究也采用了分享行为（Chernyak & Kushnir, 2013），最后，我们在讨论中提到未来研究可以探究其他种类的亲社会行为，包括助人，安慰等等（具体见第 16 页，倒数第 2 段）。

意见 4: 本文存在较为明显的概念混淆问题，亲社会动机、亲社会自主动机、亲社会行为等核心概念有待于进一步厘清，作者必须明确相关概念在本研究中的操作定义。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在修改稿中，我们在引言中进一步厘清了核心概念和操作定义。具体来说，亲社会行为是指个体表现出的对他人有益的行为（Tomasello, 2009），具体可见第 1 页。如上条回复所述，虽然亲社会行为包括很多种（帮助、安慰、分享等），本研究具体关注的是儿童的分享行为（具体见第 5 页第 1 段）。动机指决定行为强度和方向的一种内在过程（Ryan & Deci, 2000; Slavin, 2006），那么亲社会动机就是指决定亲社会行为强度和方向的一种内在过程，或者简单的说是亲社会行为背后的原因和动力（具体见第 1 页）。有关于亲社会自主动机，我们首先厘清了自主性的概念，自主性是指行为主体感觉自己是自身行为的创造者，而非感觉到行为受到外在因素的强迫和控制时的体验（Kasser & Ryan, 1999; Yang & Kou, 2017）。自我决定理论认为，当自主性被满足时，行为主体会有更高的行为动机（Ryan & Deci, 2000b; Rapp et al., 2017），这就是自主性动机。亲社会自主动机则是指在亲社会行为中，满足实施者的自主性的动机（Yang & Kou, 2017）。具体见第 2 页 1.1 部分第 2 段。

意见 5: “1.2 文化与选择自由”部分作者从实证研究和理论层面对潜在的东西方文化差异进行了阐述，但是理论层面仅提出了自我决定理论方面的观点，并未基于相关理论观点阐明不同文化背景下选择自由对亲社会行为影响的差异，建议作者对此进行更细致地阐述。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在修改稿中，我们在“1.2 文化与选择自由”部分补充阐述了其他将“自主性”与“关联感”整合的理论，借以阐明不同文化背景下选择自由可能会产生不同的影响。具体来说，不同于早期将自主性与关联感（relatedness）对立的观点（Hofstede, 2001; Triandis, 1995），自我决定理论以及后期的很多其它理论已开始将自主性与关联感进行整合，认为二者可以兼容共存，如联结主控性模型（conjoint model of agency, Markus & Kitayama, 2003），自主性关联性自我（autonomous-related self, Kagitcibasi, 2005），群际心理自主

(communal psychological autonomy, Keller, 2011) 等。特别地, 有研究者正式提出了“独立型自主”(individuating-autonomy)与“关系型自主”(relating-autonomy)的概念(Yeh & Yang, 2006), 认为独立型自主通过鼓励表达区别于他人的个人特征实现自我认同, 而关系型自主就强调人可以同时满足关联感和自主性的需要, 即人可以在与其重要他人的和谐关系中发展出自我认同。研究发现(Yeh et al., 2006), 独立型自主与关系型自主在中国青少年中均有体现, 是两种共存的发展过程, 它们分别在个体心理与人际关系方面影响青少年的适应性。综上, 我们认为, 不同文化下的自主性表达存在多种形态, 对于中国儿童, 自己作选择或他人帮自己作选择都有可能满足其自主性需求, 从而促进行为动机。具体见第 3 页第 2 段。

意见 6: 本研究实验一的他人选择条件被区分为主试选择条件和母亲选择条件, 建议作者问题提出部分补充相应地依据或者理由。另外, 后续探讨母子关系和选择合理性的调节作用时, 为何仅关注了自主选择条件和母亲选择条件, 没有关注主试选择条件? 也请作者进行更细致地说明。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我们在修改稿的研究假设部分补充了设置选择条件的依据(具体见第 5 页第 1 段)。设置母亲选择条件主要是基于两个原因, 一是考虑到以往研究通常选择母亲这一角色进行探究(Bao & lam, 2008; Iyengar & Lepper, 1999), 二是因为选择母亲(儿童早期成长的主要照料者)有较强的实践意义, 可能对于亲子关系在道德教育中的意义有所启示。设置主试选择条件的目的是想设定一个儿童相对不认识或新认识的个体(与母亲这一儿童熟悉的群体内角色进行对照)。另外, 因为我们关注的是母子关系是否会调节选择自由对儿童亲社会动机的影响, 所以我们并没有对主试(陌生人)与儿童之间的关系进行测量, 因此后续探讨母子关系和选择合理性的调节作用时, 仅考虑自己选择条件和母亲选择条件, 没有纳入主试选择条件。在修改稿中, 我们也对此进行了澄清, 具体见第 8 页倒数第 2 段。

意见 7: 线性回归要求自变量是连续变量, 本研究中的选择条件是类别变量。作者是否对类别变量进行了虚拟编码? 如果进行了虚拟编码, 需要在文中说明编码方案。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我们在进行线性回归分析时对选择条件进行了虚拟编码(自己选择=0, 母亲选择=1), 已在文中说明了编码方案(见第 8 页最后 1 段)。

意见 8: 作者需注意表达的准确性。例如, 在讨论中提到“在与自己关系亲密的他人(如, 母亲)用合理的方式为自己做选择时, 儿童也能够表现出较强的亲社会动机, 体现在更积极的主观感受”, 但是实验二的研究结果表明, 无论母亲选择是否合理, 儿童的分享心情不存在显著差异, 似乎与作者的表达相悖。再如, 作者提到“儿童虽然会在当下做出分享行为, 但在后续新的情境中则会出现分享行为的明显下降。”在操控情境下只有一枚贴纸可以分享, 在新的分享情境下有 5 枚贴纸可以分享, 如何来衡量分享行为的下降? 还请作者斟酌。类似地, 作者还提到“本研究丰富了有关于不同文化下选择、自主性、亲社会动机的研究”, 事实上本研究仅能提供来自中国儿童的实证证据, 并未涵盖不同文化背景下的被试群体。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对于第一个问题, 原稿讨论部分里的这句话确实与实验结果有所出入。因此, 在修改稿中, 我们在讨论部分将这句话进行了修改, 我们修改成“在与自己关系积极的他人(如, 母亲)为自己做选择时, 儿童的主观感受可以与自己选择时一样积极; 另外, 当母亲用合理的方式(如, 给出合理的理由)为自己做选择时, 儿童在后续的新情境

中甚至表现出比自己选择时更多的分享。”。具体见第 15 页第 1 段。

对于第二个问题，我们补充了“分享行为下降”的对比条件，母亲不合理条件下后续分享行为水平的下降是与母亲合理条件相比而言的（具体见第 15 页第 1 段）。

对于第三个问题，此处确实在表述上不够严密，因此在修改稿中，我们删去了“不同文化下”的表述。

意见 9：其它问题：（1）作者有必要统一文中相关术语的表达，“他人”还是“他者”，“自主选择”还是“自由选择”，“选择条件”、“情境条件”还是“选择情境条件”；（2）亲子关系的测量建议补充得分取值范围；（3）请作者通篇检查格式规范及错字、别字，如“本研究并为对于西方儿童进行直接的测量”、“解释 xin 行为对他人的影响”、图 4 标准误差线不一致等，另外建议作者调整图 2 纵坐标起点的取值。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在修改稿中，（1）相关术语已统一；（2）已补充亲子关系各个子量表的原始得分取值范围（具体见第 6 页最后 1 段）；（3）已通篇检查格式规范及错别字。在原稿中，图 4 的误差线有一定的问题，在修改稿中，我们已修改图 4 的误差线为 95% 置信区间并进行标注，已修改图 2 纵坐标起点取值为 1.50（原本为 0.00）。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

作者对评审意见的回复和修改基本令人满意。但文章题目修改后似乎更偏离实际研究内容，文章实际测量的是分享行为和感受，并未测量“亲社会动机”，建议继续修改题目，反映实际研究内容，如“谁来做选择？选择自由对学龄前儿童分享行为和感受的影响”等

回应：非常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根据审稿专家的建议，我们将题目修改成了“谁来做选择？选择自由对学龄前儿童分享行为和感受的影响”。

审稿人 2 意见：

意见 1：作者根据审稿专家的一审修改意见，对文章做了较好的修改，文章从逻辑到内容都有了明显的提高，但仍存在以下几点建议：1. 尽管作者根据审稿专家 2 的第一条意见对题目进行了修改，但请作者继续思考文章题目中的“亲社会动机”一词是否可以涵盖所有的研究内容。文中局限部分提到，用外显的行为与心情作为亲社会动机的指标。但作者在引言部分的第一段提出了亲社会行为和亲社会动机的定义，亲社会行为是指个体表现出的对他人有益的行为，而动机是指决定行为强度和方向的一种内在过程，二者是存在本质的差异的。请作者思考用亲社会动机指代儿童的亲社会行为和动机是否合适。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根据两位审稿专家的建议，我们将题目修改成了“谁来做选择？选择自由对学龄前儿童分享行为和感受的影响”。我们认为，修改后的题目能够更直观、具体的涵盖所研究的内容。

意见 2: 文章中引用的 Iyengar & Lepper (1999) 的研究结果, 作者提到研究被试为欧裔美国儿童和亚裔美国儿童, 但接下来的表述中又提到华裔儿童、中国儿童、美国儿童。请进一步核查该文献的被试群体。

回应: 感谢审稿专家发现这个错误。我们对表述进行了确认和修改, 将“华裔儿童”、“中国儿童”改为“亚裔美国儿童”, 将“美国儿童”改为“欧裔美国儿童”。

意见 3: 建议根据审稿专家 1 的第二条修改意见修改文中的表达, 目前修改的“母亲做选择并不一定会降低亲社会动机, 积极母子关系和合理的理由对于儿童的分享动机有一定的保护作用”仍存在歧义。建议修改为“积极母子关系和合理的理由在母亲做选择对儿童分享动机的影响中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等类似表达。

回应: 我们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 并根据审稿专家的意见对相关表述修改成了“积极母子关系和合理的理由对于母亲做选择时儿童的分享有一定的保护作用”。

意见 4: 文中多处存在引文文献不规范的情况, 如, (Rapp et al., 2017; Cheryak & Kushnir, 2013; Josephs et al., 2016)。请作者检查文中引用文献的格式, 按照首字母顺序对文献进行排序。

回应: 我们对文中引用文献的格式进行了详细的检查和修改, 按照首字母的顺序对文献进行了排序。

第三轮

编委意见:

意见 1: 文章经过两轮修改, 有了相当改进, 但论文写作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提高。建议如下:

1. 补充两个实验被试人数的确定依据。

回应: 本文两个实验的被试人数是根据以往文献以及 G*Power 3.1 软件样本量计算得出。已在文中的被试部分进行了补充。见正文第 5 页和第 11 页。

意见 2: 关于实验结果的表述比较细碎, 建议采用表格概括总结。

回应: 我们增加了表格对于各个变量的均值和标准差进行概括总结。见正文第 8 页和第 14 页。

意见 3: 实验一和实验二的讨论应参考文献进行。

回应: 我们在实验一和实验二的讨论中增加了参考文献, 并结合参考文献进行讨论。

意见 4: 综合讨论可以进一步提炼, 呼应研究问题和研究结果并增加参考文献 (注意经典与最新文献)。

回应：我们对综合讨论进行了修改，探讨研究结果如何回答了研究问题，并增加了经典与最新的参考文献。

意见 5：前两轮修改已经改了一些表述，但还是有些遗留问题，如“选择自由”；还有一些英文翻译的痕迹，如特别地、类似地；此外，“首次揭示了”这样的自我判断也建议慎重。

回应：我们对全文进行了修改，避免了以上这些不恰当的表述，并对全文进行了仔细的校对避免不恰当表述。

意见 6：建议增加结论。

回应：我们在文末增加了结论部分。

意见 7：总之，论文写作需要进一步精简文字、客观准确表述，讨论要有一定概括和抽象，目前多停留在表面层次。

回应：如上文所述，我们在本轮修改中精简了文字、修改了不准确或不恰当的表述。在讨论中更多地结合了以往的参考文献，进行更加概括和抽象的讨论。

.....

审稿人 3 意见：

意见 1：多个 t 检验或方差分析及其事后多重比较没有提供效应量。

回应：我们在统计检验显著的 t 检验、方差分析及事后多重比较中增加了效应量。

意见 2：作者主要是基于人口学变量和因变量的相关系数决定是否控制人口学变量。但关于变量是否需要控制，主要应该看控制变量是否和自变量相关。

回应：我们在文章修改中检查年龄和性别是否与自变量相关，发现年龄和性别在各个选择条件间均无差异。但由于在实验 2 中性别对于分享心情有显著的影响，我们在对分享心情的分析中对性别进行了控制，这也与本领域中类似话题的文章的做法是一致的。并且，当不控制性别时，我们也得到了类似的结果。见第 8 页和第 13 页。

意见 3：基于多元回归的调节效应分析没有说明变量是否以及如何标准化，因而无法确定回归系数的标准化解是否合理。

回应：在原本的分析中，我们对变量进行了中心化（但没有进行标准化）。在本轮修改中，我们根据调节效应分析的相关资料（Hayes, 2013）在分析中对连续变量（亲子关系得分）进行了标准化，并在文章中进行了明确的说明。我们依然发现了与原来一致的交互作用，因而回归系数的标准化解是合理的。见第 9 页。

意见 4：直接用解释力替换 R 方的表述欠妥。

回应：我们在文中统一将“解释力”更换成“R²”的表述。见第 9 页。

意见 5: P9。由于自变量是实验条件这种类别变量(自己选择=0, 母亲选择=1), 调节模型做简单斜率分析的时候, 还是要给出描述统计。比如均分组(中等母亲关系)和低分组(消极母子关系)中, 自己选择与母亲选择条件下儿童的分享心情均分分别是多少, 这样结果更清晰, 才能知道关系质量低的时候, 母亲选择是否令儿童的分享心情低落。如果只有回归系数, 读者只能知道按调节变量分不同组时, 自变量两个水平下被试的因变量分数相对谁高谁低, 信息量较少。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 我们在文中增加了在简单斜率分析中, 母子关系不同水平下的分享心情均值结果。见第 9 页。

意见 6:实验 1 的讨论认为选择条件的主效应不显著是因为“贴纸数量少、种类单一, 贴纸吸引力不强, 所以儿童很容易进行慷慨分享”的解释说服力不够, 因为这个解释给人感觉隐含了所有孩子都有较高分享意愿而无组间异质性。这与部分儿童分享心情偏消极(即调节效应存在)的事实有矛盾。另外, 分享行为和心情的主效应不显著的原因都是一样的吗? 为什么调节效应只对心情有作用, 对行为无作用? 这应该给出合理的解释和讨论。

回应: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和问题。之前版本中的陈述有不妥之处, 我们进行了修改。我们认为, 在实验一中, 大部分儿童都表现出较高水平的分享(97%的儿童在初始情境分享了贴纸, 73%的儿童在新分享情境分享了 2 个或以上的贴纸), 在分享行为上的异质性不高。我们猜测, 这可能是由于可供分享的贴纸种类单一、吸引力不强, 且数量较少(只有 3 个)。此外, 在母亲选择或主试选择条件下, 母亲/主试不仅指令儿童应该分享, 而且还指出了分享的原因(让小猴感觉好一点)。这些因素可能使得各个条件下的儿童表现出同等高的分享行为。此外, 我们也解释了为何我们在分享心情上发现了调节效应, 但在分享行为上并没有发现这样的调节效应。我们猜测, 这一方面可能是因为上文所述的分享行为的异质性比较低, 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因为有的孩子虽然在内在感受上比较消极但在依然会表现出分享的行为(尤其是当母亲明确提出要求并给出合理的理由)。因此, 在实验二中我们通过提升贴纸的吸引力和数从而提升分享行为的异质性, 并进一步探究母亲做选择时是否给出合理的理由对儿童分享行为的影响。见 11 页。

参考文献:

Hayes, A. F. (2013). An introduction to mediation, moderation, and conditional process analysis: A regression-based approach.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第四轮

编委意见: 同意审稿人的意见。接受文章发表。

主编意见: 同意发表